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850號

原　　告　黃耀輝
訴訟代理人　薛國棟律師
被　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927,029 元（原告主張被告持本票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0,130元。因原告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108 年度雄救字第54號），如訴訟救助之案件經駁回確定，請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 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居玲